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接獲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由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俊和地基」）為起訴人提出的傳訊令狀及申索引言（編號 HCA654/2011）（「傳訊令狀」），就本公司促致或誘使三和地基有限公司（「三和地基」）違反俊和地基與三和地基就博愛醫院重建及擴建項目地基工程約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簽訂的一份分包合同（「分包合同」），並持續促致或誘使違反分包合同直至大約二零一一年二月，因而使俊和地基遭受損失向本公司申索大約 32,450,000 港元。

三和地基作為起訴人就分包合同於二零零八年向俊和地基作為被告人提出訴訟（編號 HCCT49/2008），向俊和追索大約 42,850,000 港元欠款（「訴訟」）。據三和地基所提述，於本公告日期，訴訟仍在進行，三和地基繼續向俊和追討申索。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載，當本公司出售 Sam Woo Group Limited 的交易完成，三和地基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非俊和地基與三和地基之間分包合同或訴訟的一方。本公司認為俊和地基於傳訊令狀提述對本公司的聲稱並無依據，並將會把事件交由律師處理。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就事件進展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鄭菊花女士、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及陳晨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黃翠瑜女士。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